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基金管理人
002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2日
基金管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的说明

(1)投资者在开放日通过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小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的《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操作的除外。

若出现对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因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在直销机构办理的,其申购金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差级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	0.10%
10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 (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	1.0%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 (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群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关于参加直销机构的特定渠道基金申购费率的说明:

(1)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起参加广发证券及已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1)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全部或转出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1)本基金赎回费用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0%
365-729	0.08%
730-1094	0.06%
1095天以上	0

(2)法律法規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通过任何否决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通过变更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情形。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

6.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8.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主持人:董事长陈治海先生;

11.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8日;

1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13.会议出席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表决,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人,代表公司股份268,386,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16%。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210,684,7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40,978,000股的47.77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57,701,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849%。

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5.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14)、《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20)》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16.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6,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824,21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